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股)

失 蹤 人 胡文斌

上列聲請人為失蹤人胡文斌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胡文斌（男，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失蹤人胡文斌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前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並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臺北○○○○○○○○於民國98年8月11日逕將失蹤人胡文斌住址變更為戶政址，並於109年9月18日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註記為失蹤人口，而失蹤人胡文斌之相關親屬均多年未聯絡，且無辦理95年新式國民身分證紀錄，亦查無在臺相關紀錄，是胡文斌多年來行蹤不

01 明，爰依民法第8條第1、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聲請死亡
02 宣告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
04 ○112年10月3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26009239號函、112年9月
05 22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260088481號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
06 12年9月25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1594號函、臺北市大安
07 區高齡清查人口名冊、內政部移民署112年9月23日移署資字
08 第1120115802號函暨入出境資料查詢名冊、臺北市大安區高
09 齡長者戶籍資料清查紀錄表、戶籍資料為憑(見臺灣臺北地
10 方檢察署偵查卷第3-49頁)。失蹤人胡文斌(00年0月00日
11 生)於109年9月18日失蹤時為滿80歲之人，計算至112年9月
12 18日止，失蹤屆滿3年，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准許為公
13 示催告。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張好瑄